

司法精神病学

布涅耶夫主编

法律出版社



司法精神病学

B · П · 塞尔比斯基 司法精神病
中央科学研究所科学工作者集体编写
A · H · 布涅耶夫主编

王之相译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СУДЕБНАЯ ПСИХИАТ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教科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版译出

司 法 精 神 病 学

B · П · 塞尔比斯基司法精神病中央科学研究所科学工作者集体编著
(苏) A · H · 布涅耶夫主编
王 之 相 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西牌樓胡同6號老舍堂9号)

北京书局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毫米1/32·14 $\frac{10}{16}$ 印张·每册9·348,000字

1957年5月第一版

1957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300 定价:(7)2.00元
统一书号:6004·168

目 录

序言.....	1
緒論.....	2

第一編 責任能力和行为能力問題。蘇維埃刑事訴訟 和民事訴訟上的司法精神病学鑑定

第一章 在司法精神病学鑑定时的無責任能力問題.....	13
第一节 責任能力和無責任能力的概念.....	13
第二节 無責任能力的定則.....	20
第三节 实施犯罪行为后所發生的精神病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 的評定.....	28
第四节 資產階級刑法科学和司法精神病学中的責任能力問題.....	30
第二章 蘇維埃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的法律地位和組織形式.....	39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的指定程序.....	39
第二节 鑑定的种类.....	46
第三节 办理鑑定結果的手續.....	51
第四节 法院和侦查机关对于鑑定總結意見的評定.....	54
第五节 鑑定人精神病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57
第六节 对于被判刑人的精神病学上的檢查.....	60
第三章 对于实施社会危險行为已被認為精神病患者和 無責任能力的人們所采用的医疗性方法.....	62
第一节 关于医疗性社会保衛方法的蘇維埃立法.....	62
第二节 精神病患者的強制治疗.....	63
第三节 交由亲属或监护人监护并由医师監視.....	69
第四章 民事訴訟中的司法精神病学鑑定.....	71
第一节 民事案件上無行为能力的标准和鑑定的特点.....	7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司法精神病学鑑定	76
第三节 解除婚姻和丧失亲权时的無行为能力問題	81
第四节 無行为能力問題和設定监护	85
第五节 民事違法行为中的司法精神病学鑑定	87

第二編 精神病学总論

第五章 高級神經活動的簡明概念	91
第一节 神經系統的結構	92
第二节 無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的學說	96
第三节 兴奮和抑制的过程及其規律性	100
第四节 关于第一信号系統和第二信号系統的學說	108
第五节 高級神經活動类型的概念	111
第六章 精神失常的症狀	116
第一节 幻覺	119
第二节 謬妄的思想	124
第三节 思維的失常	129
第四节 記憶的失常	132
第五节 任意活動的失常	134
第六节 嗜好的失常	137
第七节 情感的失常	139
第八节 意識失常的形式	143
第九节 精神失常的綜合病征	147
第七章 患有精神病症时身体上和神經上的失調	154
第一节 身体上的症狀	154
第二节 神經上的症狀	156
第三节 專門性的(實驗室的)研究方法	160
第八章 精神病症的一般概念	163
第一节 精神病症的概念	163
第二节 精神病症的原因	165

第三节	精神病的过程.....	168
第四节	精神病的診斷.....	170
第五节	精神病的治疗.....	171
第六节	精神病的分类.....	173

第三編 精神病学各論

第九章	精神分裂症.....	175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的概念.....	175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的原因.....	176
第三节	精神分裂症的临床特征.....	177
第四节	精神分裂症的形式.....	180
第五节	精神分裂症的过程和預斷結果.....	184
第六节	精神分裂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188
第十章	癲癇症.....	194
第一节	抽搐的癲癇發作.....	195
第二节	癲癇患者的急性精神失常.....	198
第三节	癲癇症中的慢性精神变化.....	201
第四节	癲癇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203
第十一章	狂妄-抑郁性的精神病	213
第一节	狂妄-抑郁性精神病的临床特征	213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217
第十二章	大腦的創傷病症.....	223
第一节	大腦創伤病症急性阶段和晚期阶段中的精神失常.....	225
第二节	慢性的精神失常(大腦創傷的远期后果).....	229
第三节	創伤性的癲癇症.....	235
第四节	創伤性的痴呆症.....	236
第十三章	腦炎症.....	241
第一节	一般傳染病症中的腦炎症.....	241
第二节	流行性腦炎症.....	247

第三节 病毒的(季节的)腦炎症.....	254
第十四章 腦梅毒症和进行性麻痹症.....	256
第一节 腦梅毒症.....	257
第二节 进行性麻痹症.....	263
第十五章 动脈硬化症和高血压症.....	272
第一节 大腦血管硬化.....	272
第二节 高血压症.....	281
第十六章 早老性精神病和老年痴呆症.....	285
第一节 早老性精神病.....	285
第二节 老年痴呆症.....	293
第十七章 患有内部器官病症、新陈代谢病症和傳染病症时的精神失常(症狀的精神病).....	299
第一节 患有内部器官和新陈代谢病症时的精神失常.....	300
第二节 患傳染病症时的精神失常.....	303
第三节 产后的精神病.....	306
第十八章 酒精中毒及其他各种麻醉剂瘾.....	308
第一节 酒精中毒.....	308
第二节 通常的或普通的酒醉状态.....	308
第三节 病理的酒醉状态.....	310
第四节 酒醉状态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312
第五节 慢性的酒精中毒.....	318
第六节 酒狂病.....	320
第七节 酒精中毒的幻觉病.....	321
第八节 柯尔薩科夫精神病.....	322
第九节 醋意譖妄或夫妻不信任.....	323
第十节 酒癖症.....	324
第十一节 慢性酒精中毒病和酒病精神病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324

第十二节 嘴啡癮	332
第十九章 先天的痴呆症（精神發育不全症）	335
第一节 病症的原因和本質	335
第二节 先天痴呆症的临床特征	337
第三节 先天痴呆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343
第二十章 精神变态	349
第一节 精神变态的本質和原因	349
第二节 精神变态學說中的生物化	351
第三节 精神变态的形式	352
第四节 精神变态的动态	362
第五节 精神变态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364
第二十一章 精神活動的特殊狀態（短时期的失常）	367
第一节 病理的酒醉状态	370
第二节 病理的感情冲动	370
第三节 病理的半睡半醒状态	376
第四节 知覺昏迷状态	379
第五节 特殊状态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380
第二十二章 机能神經病和反应状态	382
第一节 神經衰弱病	387
第二节 精神衰弱病	388
第三节 欣斯特里病	388
第四节 欣斯特里病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395
第五节 反应性的类偏狂	401
第六节 反应性的幻覺	403
第七节 抑郁性的反应	404
第八节 情势性的欣斯特里反应	406
第九节 类似譖妄的幻想	412
第十节 反应状态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評定	413

第二十三章 伪装精神失常.....	415
第一节 伪装行为的形式.....	417
第二节 伪装行为的辨認.....	421
第二十四章 精神病患者的陈述、誣攀和假坦白.....	425
附录.....	434

序　　言

这一版本为了法律專科大学应用的“司法精神病学”教科書是完全改編过的。1949年第三版教科書出版以后，苏維埃医学方面，尤其是精神病学方面發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首先是与兩個科学院（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医学科学院）联合會議的决定，以及根据 И・П・巴甫洛夫关于高級神經活動的學說改造苏維埃的精神病学分不开的。

И・П・巴甫洛夫的學說作为唯物主义世界觀的強有力的自然科学基础，已經能夠战胜心理形态学派和职能心理学这种对于精神病学的發展加以阻碍影响的唯心主义理論。И・П・巴甫洛夫的思想和許多苏維埃精神病医师的研究，現时已經能够用新的方法、从唯物主义的立場来研究許多精神病症的病因、疗法和司法精神病学評定的問題。

同时应当指出，在第三版的教科書里关于責任能力問題的叙述，也是不夠确切的。在第三版里也完全沒有叙述民事訴訟中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的一章。

由于上述情形，在第四版的教科書里不仅是切实地修改了原有的各章，而且也有許多章是重新編写的。

因此，第四版的“司法精神病学”教科書根本上是与以前的版本不同的。本書的編輯們和著者們給自己所提出的任务，是創造一本符合И・П・巴甫洛夫學說唯物主义立場的和反映苏維埃司法精神病学进化观点的教科書。

緒論

司法精神病学是临床精神病学的一个部門，同时具有独立的任务。

临床或病院精神病学主要是注意到断定患病的性质和原因，而以预防和治疗为目的。

对于司法精神病学来说，这些目的是保有它的意义的，但是研究精神失常对于刑法和民法，以及诉讼問題的特別关系才是主要的目的。

C·C·柯尔薩科夫——祖国精神病学創始人之一——在強調司法精神病鑑定在一般精神病工作范围中的重要意义时曾經指出，“規定限制精神病患者的民事权利能力和他們無責任能力的法律，在适用的时候就需要借助医师来研究理智能力的状态，以求达到司法上的目的”。①。

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問題的范围，基本上是由司法精神病学鑑定所面临的实际任务来决定的。属于这种任务的首先是：

对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們，以及在精神健全上引起侦查和审判机关怀疑的人們提出有無責任能力的意見，并認定这种人們在实行鑑定时期的精神状态。

对于被认为無責任能力的人們或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后患有精神病的人們提出必須采取医疗办法的意見。

① C·C·柯尔薩科夫：“精神病学教程”，第1卷，1900年版，第658頁。

对于民事訴訟中在精神健全上引起法院怀疑的人們提出有無行為能力的意見。

在必要的时候，認定証人和受害人的精神状态。

对于在执行刑罰时期發現精神失常特征的人們來認定他的精神状态，以及对于这种人們提出必須采取医疗办法的意見，也屬於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範圍之内。

鑑定人判断刑事被告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期和民事原告人与被告人在民事訴訟中的精神状态时，应当解决的問題是：某种精神病症，对于辨認他們的行为和控制他們行为的能力，以及对于审慎进行他們事务的能力，發生如何的影响。

临床精神病学的研究目的与此相适应，不仅是在于認定病症的性質（診斷），而且最主要的是在于認定病态精神失常的程度（輕重）。解决这一問題不仅需要各种形式的精神病症的知識，而且还需要必不可少的深刻的和明确的临床分析，甚至在普通的和明显的診斷場合也是如此。

因此关于病症的程度、強度和精神变化的深淺問題，就首先决定着司法精神病医师依照审判侦查机关的建議所提供的總結意見。

因此在临床精神病学上各种問題的解决，都是适合于表明法律对待患精神病人的态度所規定的一定法律規范的（責任能力、行为能力）。

司法精神病学作为独立的医学科学与上述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的任务相适应，首先是研究个别精神病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加以判断的原則。它拟定精神病的准则，在这些准则的基础上关于無責任能力和無行为能力，以及对于曾經实施犯罪行为的精神病患者选用某种医疗办法，来提供總結意見。

密切地联系到这一点，对于主要在司法精神病学实际工作中所

遇到的精神失常的各种形式及其过程的特点进行研究。这些病症的形式使司法精神病的临床医院具有特殊的特点。首先这里所指的，是表現出来的丰富的和各式各样的临床反应状态。其次应当指出，存在着容易显露的不明确的精神失常，以及时常引起診断困难的，在环境因素影响下所發生的許多熟悉病症（例如，精神分裂症、所謂大腦有机患病及諸如此类的病症）的通常症狀和過程性質的重大形态变化。

在司法精神病院临床治疗的条件下，也可以看到在通常医疗的实际工作中几乎不能遇到的临床情景。鑑定人往往必須与表現頹喪状态、病理酒狂、病理奋激形式的暂时性精神失常来打交道，而对于这种精神失常由于提出实施犯罪行为时期是否存在这种状态的問題，必須加以斷定或者是相反地予以根本否定。最后应当指出，需要專門知識和經驗才能加以辨別的各种各样的夸大（夸大患病的現象）和伪装。

在总结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經驗的基础上，来对于組織鑑定、实行鑑定与強制治疗的問題，制定立法上的和指导方法上的材料。

學習法律的大学学生研究司法精神病学，在他們將来的实际工作上就能夠正确分析关于指定司法精神病学鑑定的結果，并且不仅能夠对于鑑定意見而且也能夠对于鑑定意見所根据的原則理論和实际材料以批判的态度評定。同时沒有司法精神病学的知識，鑑定人的总结意見無論是用如何清楚明白的語言叙述的，审判和侦查工作人員总是不能了解的。

在司法精神病学的鑑定方面，对于审判侦查工作人員來說，最常發生的是有無責任能力的問題。在缺乏必需的知識时，由于不善能發現患病的特征或者是由于毫無根据送交鑑定，都是可能犯錯誤的。

在我国实行着最完善的精神病症預防办法，組成了广泛的診疗所網，对于院外的精神病患者給予診治上的帮助。由于神經的和精神的偏差而处于医师觀察之下的人們，在被追究刑事責任或者是發生某种民事爭訟的場合，常被送交司法精神病学鑑定。凡是从前在精神病医师处所登記过的、住过精神病医院的、刑事被告人申訴神經和精神失常的，通常說来都是得到送去鑑定的結果。审判和侦查机关采取一切办法，使精神病患者不能受到裁判。

在科学上論証了的司法精神病学的鑑定，保証正确地解决有無責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問題，促成社会主义公平裁判的实现。

*

*

*

精神病患者的責任問題、他們的行为能力問題，都是从国家和社会对待精神病患者的态度而产生的，并且都是在立法上对于精神病症的見解中、在理論上对于精神病症的理解中表現的。而这兩点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关系發展的水平和精神病学与法律科学的相应發展来决定的。

因此，例如在帝国时代的羅馬法中已經有了一种規定，把精神病症作为患者丧失权利能力和免除犯罪处罚的原因。

中古时期，在西歐地方的绝大多数精神病患者，都被看作是鬼怪作祟，应当投入火堆之中焚燒掉了。只是从耶穌复活时代的时候起，才开始表現把瘋狂看作病症的見解。在十六世紀出現了关于精神病症在司法精神病学上的意义的第一个論著（帕維勒·扎克夏斯著法医学問題*Questiones medico-legales*）。但是在这个論著里，作为在精神病症原因方面对于时代的貢献，也还是提到了巫婆的魔術和影响。

俄罗斯在彼得以前时期，对于精神病患者的精神病症和法律地位的見解所表現的特征，是人所共知的各种各样的，不徹底的，以

及使單純的精神病症概念同空洞的宗教解釋、同对于神官和詛咒的信仰混淆起来。

但是就是在这个时期，按照著名的精神病医师H·H·巴仁諾夫的說法，也曾推动了、提出了現代司法精神病学应当解决的問題。这就是精神病患者有無行为能力、保护他們的財产，以及甚至屬於司法精神病学鑑定本身方面的各种問題。

在那个时候，关于精神病症的判断、关于精神状态的評定，是根据觀察患者在生活中和在送到庙宇中看护时的經驗所产生的关于精神錯乱的一般概念来实行的。

从那个时代傳留至今的文件指明，对于所患病症已被認清的人們正是作为精神病患者，作为“感情冲动者”来看待的，沒有混合曾在西欧博得悲慘声名的鬼神学成分，因为在西欧宗教法院曾把精神病患者投入火堆之中。

規定精神病患者对于杀人行为不負責任和不能被召充当証人的立法条文，首先是在俄国1669年的所謂“新法令条款”中出現的。

1723年彼得一世“关于元老院驗証痴呆人的諭旨”，曾經規定患有精神病症的貴族子女無行为能力的認定办法，并且对于評定患病状态提供了破天荒的第一个基本准则：“元老院——諭旨說道——應該当面訊問他們（被檢查的人們），任何有理智的人所能夠答复的一切家庭狀況，如果对于問題不能辯駁而所答非所問，便可以認為是痴呆”。

有关精神病患者的立法条文，在当时的西欧各国中也是規定較晚的——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依照許多著作家的證明，十八世紀时期，在法国由于精神病症而免除犯罪人的刑事責任的还是十分特殊的現象。

随着自然科学的發展，尤其是在医学和精神病学上关于精神病

症狀和過程的觀察經驗积累的發展，這種病症最後便確定為醫師觀察和治療的對象了。精神病便逐漸在許多其他醫學科目中占有了它應有的地位。

到十九世紀與此相適應所表明的特徵，是施行了或多或少的互有不同的無責任能力和無行為能力的立法條文，以及關於驗証精神病患者和對於患者採用醫療辦法程序的法律規定。

關於精神病患者的民事和刑事立法，以及司法精神病學鑑定的訴訟規則，在俄國是十九世紀中葉形成了的，而且是沒有多大變化的存在到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的時期。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到二十世紀初期，俄國精神病學的發展所表明的特徵，是實行了俄國唯物主義思想優秀代表人物的進步的唯物論哲學的觀點，以及人道主義和社會傾向。所有這些特徵在司法精神病學的實際工作當中也好，在根據實際工作的司法精神病學理論問題的發展當中也好，都已經有了表現。俄國司法精神病學的特點與西歐的司法精神病學恰恰相反，乃是和最進步的精神病學思想的密切結合，以及祖國精神病學偉大代表人物在精神病學問題研究中本身直接地積極地參加下形成的。這些代表人物是從И·М·巴林斯基、И·П·梅爾葛耶夫斯基、В·Х·康金斯基、А·У·弗列傑、С·С·柯爾薩科夫、В·П·塞爾比斯基、В·М·別赫切列夫開始，直到十月革命後繼續這種工作的他們的學生們(П·Б·甘努什金、В·П·奧西波夫、Е·К·克拉斯努什金、И·Н·弗羅金斯基、В·А·基爾羅夫斯基及其他等等)為止。

對於精神病患者、無責任能力、無行為能力的立法問題的關心，對於司法精神病學鑑定的臨床治療問題的關心，都是祖國精神病學偉大代表人物所固有的，他們促進了精神病學部門的發展使它成為一個獨立的科學科目。

研究精神病学的一些人对于司法精神病学問題加以注意的例証，是精神病学代表大会上充滿司法精神病学問題的方案、精神病医师和法学家 1883 年关于無責任能力問題的共同討論，以及 B · X · 康金特斯基、A · Y · 弗列傑、C · C · 柯尔薩科夫和 B · П · 塞尔比斯基的專門論文与对于司法精神病学的指导。

嘉桑大学教授 A · Y · 弗列傑、彼得堡精神病医师 B · X · 康金斯基和莫斯科大学教授 B · П · 塞尔比斯基，对于祖国司法精神病学都曾作了最大的貢献，应当認為他們是这一科目的創始人。

俄罗斯古典哲学的唯物主义觀点、И · М · 謝切諾夫的生理學說，以及以此为基础而成長了的对于各种精神失常具有深刻临床分析的临床观点体系，都表明了先进的俄国精神病医师的創造性。由于这种基础他們头一次从唯物主义的立場研究了司法精神病学鑑定中無責任能力和無行为能力的問題，拟定了司法精神病学評定个别病态失常的原則，划清司法精神病学所应研究的問題的范围。

具备了有現實意义的进步学說的理論和临床的实际材料，对于苏維埃国家司法精神病学进一步的發展創造了重大的前提条件。

从苏維埃国家成立的头几天起，立法机关就規定了法院应当注意在精神是否健全上引起疑义的刑事被告人、証人、受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的精神病学上的評定問題。

对于司法精神病学鑑定問題的注意，作为关怀精神不健全人的法律保障的表現，曾經在苏維埃政权最初年代保健机关和司法机关所实行的一系列的組織措施中表明出来。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建立苏維埃审判机关的时候，精神病鑑定医师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根本改变了。

正在建立中的苏維埃精神病学，包括司法精神病学在内，是依靠了先进的俄国精神病学家——C · C · 柯尔薩科夫、B · X · 康